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和《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激励对

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5、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 112 名激励对象 2,445,176 股限制性股票。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8 日